治平府发〔2022〕36号

城口县治平乡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治平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领导小组

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科室（站所）、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重庆市预防和控制四害管理规定》，采取科学规范的防制措施，控制病媒生物密度，切实履行政府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职责，现成立治平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王明学 人大主席

副组长：罗 明 卫生院院长

成 员：陈 静 卫生院公共卫生科科长

李亚玲 卫生院公共卫生科医生

孙范雨 卫生院检验科医生

邓珊珊 爱卫办工作人员

李清学 岩湾村支部书记

张有发 新胜村支部书记

沈来兵 惠民社区支部书记

李文成 新红村支部书记

阳纯波 阳河村支部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王明学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邓珊珊具体负责日常事务。

附件：治平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

城口县治平乡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5日

附件

治平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改善人居环境，减少病媒生物造成的危害，推进我乡卫生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重庆市预防和控制四害管理规定》等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政府组织、部门协作、全民参与、属地管理、科学治理、社会监督”的爱国卫生工作方针，以病媒生物防制为核心，严防病媒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，提升全乡人民群众健康水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持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：坚持全民参与除“四害”活动与专业防制相结合的原则，全面落实综合防制措施，力争实现鼠密度监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，蚊、蝇、蟑螂密度至少有一项达到到国家规定的标准，另两项不超过标准的三倍。

三、防制标准

（一）灭鼠标准

1.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×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，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%；有鼠洞、鼠粪、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%；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%。

2.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，鼠迹不超过5处。

（二）灭蚊标准

1.居民住宅、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，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%。

2.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%，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。

3.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，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。

（三）灭蝇标准

1.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%，其它单位不超过3%，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；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%；加工、销售直接人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。

2.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，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%。

（四）灭蟑螂标准

1.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%，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，小蠊不超过10只。

2.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%，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。

3.有蟑螂粪便、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%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深入开展春季灭鼠活动。在全乡开展大规模春季灭鼠活动，按照统一部署要求，本着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广泛发动社会单位和人民群众，积极参与对周边环境的治理，清除乱堆乱放和鼠类栖息地，完善防鼠设施，加强密度监测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坚持科学、合理、规范地使用灭鼠药品，力求本次灭鼠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夏、秋季灭蚊蝇工作。根据夏、秋季蚊蝇密度高峰期的特点，各村要广泛动员居民群众，加大对居民区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，清除低洼地积水和各种容器积水，杜绝乱泼乱倒、乱堆乱放现象，最大限度地减少蚊、蝇孳生地。各村卫生扫除要彻底清除卫生死角，各村对外环境消杀的基础上，要加大对农贸市场、窗口单位、建筑工地和公共地带重点地区以及食品制售等重点行业的消杀力度，要根据季节和温度、湿度的变化随时调整消杀频率，在密度高峰期要坚持2-3日消杀一次，防止夏、秋季虫媒传染病的发生。

（三）继续开展灭蟑螂活动。广泛宣传开展灭蟑活动的目的、意义，普及灭蟑投药知识和防治常识，动员社会单位和广大居民群众的参与。各村要针对一些行业、部门和居民区蟑螂侵害率较高的现状，加强对灭蟑工作的推动，动员广大群众，清整室内外环境，清除卫生死角，堵洞抹缝，清除蟑迹，消除蟑螂栖息地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健全组织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，各村委要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摆上议事日程，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组织机构，形成网络体系，切实开展集中杀灭活动，做到“五统一”(统一指挥、统一培训、统一时间、统-方法、统一投药)和“五不漏”(不漏单位、不漏房间、不漏户、不漏死角、不漏外环境) ，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全面落实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深入发动。要大张旗鼓地开展病媒生物对人体的危害、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重要意义以及防制方法的宣传，各村（社区）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，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，广泛宣传，深入发动，达到人人动手，全民参与。

（三）科学指导，注重实效。要严格对照国家标准, 科学指导，注重效果，认真抓好落实。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用“四害”防制药品，按规定要求采购具备三证(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、企业生产标准)编号的药物，确保不发生意外事故。

（四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乡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王明学同志为组长，卫生院院长罗明同志为副组长，卫生院、卫计办、和各村（社区）党支部书记等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卫计办，由邓珊珊同志负责具体办公。各村（社区）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。严格落实责任制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层层分解任务，落实责任到人，做到“三定一保五落实五不漏”(即定人、 定点、定片；保证质量、经费、药械、人员任务、制度落实到位；不漏单位、不漏住户、不漏房间、不漏死角、不漏外环境) ，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全面落实。

（五）开展督查，狠抓长效。乡政府将组成督查检查组，对各村（社区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落实情况以随机抽查的形式开展督查检查。对行动迟缓、工作落实不到位、密度不达标或超标的村（社区）责令限期整改；对先进典型要进行表扬宣传。